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相同。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股。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更，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共計[編纂]股股份將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發行，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前，我們將已發行的股份共計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與於往績記錄期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除本文件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架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上市後採納；
- (b) 轉換100股B股為100股股份後，及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已註銷的B股攤薄及其後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新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向於[●](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ii) 上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董事獲授權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編纂]，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Howard先生與IBI Corporate Holding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Howard先生以代價72港元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72股IBI Group股份；
- (b) Smithers先生與IBI Corporate Holding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Smithers先生以代價28港元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28股IBI Group股份；
- (c)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nstruction股份；
- (d)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Hong Kong股份；
- (e)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Design & Build股份；
- (f)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ntracting股份；
- (g)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Design & Construction股份；
- (h) IBI Limited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Limited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Technology股份；

- (i) IBI Limited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Limited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rporate股份；
- (j) 本公司、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規管B股轉換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 (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而於[●]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l)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彌償，其詳情載於「－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及
- (m) [編纂]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期	到期日
	香港	37, 42	30124922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B  C 	香港	37, 42	303693448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A  B  C 	香港	37, 42	303679868	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
	澳門	37, 42	N/110691 N/11069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ibi.com.hk	IBI Group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D.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編纂]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類別 及數目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oward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Brilliant Blue Sky	[編纂]股股份	[編纂]%
Smithers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Breadnutter Holdings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rilliant Blue Sky (由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編纂]股股份。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eadnutter Holdings (由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編纂]股股份。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編纂]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於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rilliant Blue Sky ²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Breadnbutter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Yuk Fan Joe Lam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rilliant Blue Sky (由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編纂]股股份。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Howard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oward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eadnbutter Holdings (由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編纂]股股份。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uk Fan Joe Lam女士 (Smithers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ithers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由[●]起至[●]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的現行基本每年薪酬（視乎年度審閱而家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期限由[●]起至[●]止，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

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f) 概無「-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及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9、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各項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期限，

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且此日期與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有關）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的關係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已終止或不終止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和解或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和解妥協或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辭職或辭退或與被終止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發行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日期為[●]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支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支出約為20,6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合共支付費用4.0百萬港元。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奧杰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rowe Howard (HK) Consulting & Valuation Limited	行業顧問

8.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

香港並無就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現行徵收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列明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身故股份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由於或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於任何時候應要求提供相同全面彌償保證。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vi) 「-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x)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 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